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4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尾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公司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中心）与房屋征收部门：绍兴市樟球未来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城开发公司）、征收实施单位：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齐贤街道）就房屋征收签订《柯桥区（齐贤街道）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协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6月，公司收到第一笔拆迁补偿款5亿元；2022年8月，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2亿元；2022年9月，公司收到第三笔拆迁补偿款216,866,312元；2023年5月，公司收到第四笔拆迁补偿款2亿元（详见公司临2022-020、临2022-026、临2022-028、临2022-029、临2023-041公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1,116,866,312.00元，尚余371,152,999元尾款未收到。

公司已多次与齐贤街道、未来城开发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催促其支付征收尾款，但相关尾款的支付问题至今仍未解决。近日，征收实施单位齐贤街道正式向房屋征收部门未来城开发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未来城开发公司立即向原告齐贤街道支付征收补偿尾款及相应利息。案件已获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公司作为第三人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8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2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场拟被征收的公告》（临2025-039）。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4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因瓜渚湖南岸康养生态公园项目建设需要，根据柯桥区人民政府对华能商城征收工作的统一部署，将对公司下属华能商城实施征收。2025年12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华能商城拟被征收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征收政策对公司下属华能商城实施征收，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征迁标的情况

1、征收范围：

东至空地、南至云集路、西至停车场、北至瓜渚湖南岸公园。上述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征收部门：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征收实施单位：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

4、公司拟被征迁标的资产情况：

商业一层157间、二层营业房110间、住宅25套。

5、公司拟被征迁标的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89.4	272.35	264.14
利润总额（万元）	-983.89	-977.51	-942.95
资产账面余额（万元）	3477.28	3244.41	3012.35

二、征收政策

1、补偿方式：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产权调换市场化安置（房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

2、补偿标准：按照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征收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征收政策对华能商城实施征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本次华能商城征收相关协议签署、手续办理等事宜。

公司将密切关注华能商城征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37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CB）的公告》（临2025-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CB9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4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129,469.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19.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融入纺织产业供应链服务，拓展增量营收，盘活现有仓储，公司与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纺织）、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创新业务。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供应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1000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供应链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44%的参股公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40万元。该部分比例为44%的担保，追加中恒纺织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的共同担保。其余56%比例的贷款额度，由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形式为连带还款责任信用担保，该担保有反担保，由中恒纺织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40万元，担保比例4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 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持股46% 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周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EX4X83Y3B
成立时间	2025年9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三楼113-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成立于2025年9月24日，已完成实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暂无其他主要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供应链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被担保人派出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等，深度参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9,469.6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00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集好”）经营发展的需要，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全资子公司江西集好银行授信事项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江西集好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同意对江西集好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授权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办理授信和对外担保事宜所产生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告：2025-012）。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集好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3MACWXT3B6D

5、成立日期：2023年09月12日

6、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6,948.39	55,285.84
总负债	29,644.61	27,960.31
净资产	27,303.77	27,325.53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8,611.36	16,646.23
净利润	-2,681.57	21.75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300000浙商银高保字（2025）第00556号

2、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保证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11,000万元

6、保证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合同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期限：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

8、保证期间：

（一）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三）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江西集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2,45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为1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故中自未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中自未来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订的《融资回租合同》合同履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与海通恒信签订《融资回租合同》，融资金额为3,805.00万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中自未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合计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其中，公司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亿元。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由相关被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为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自科技	中自未来	100%	100.58%	13,472.00	3,805.00	7.38%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D4W20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古楠街88号
法定代表人	蒋中锋
注册资本	4,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中自科技持有中自未来的股权比例为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年度/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191.85	16,610.47
负债总额	44,448.70	17,108.53
净资产	-256.80	-498.10
营业收入	2,031.40	5,076.11
净利润	-160.77	-940.87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自于被担保人中自未来合并口径下的财务报表。被担保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其中初始融资金额为3,805.00万元

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自未来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是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进行的，中自未来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472.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1.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一楼大会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960,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0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67,117	99.5464	216,830	0.1239	576,683	0.3297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69,517	99.5478	209,430	0.1197	581,683	0.3325

3、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082,117	99.4978	295,230	0.1687	583,283	0.3335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182,317	99.5551	133,230	0.0761	645,083	0.36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965,526	94.9647	216,830	1.3759	576,683	3.6594
2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4,967,926	94.9799	209,430	1.3289	581,683	3.6912
3	《关于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及产业链供应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14,880,526	94.4253	295,230	1.8734	583,283	3.7013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980,726	95.0611	133,230	0.8454	645,083	4.09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1项、第2项和第4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蕾、王裕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是以科技为主导的全球渔牧集团化农业龙头企业，经营涵盖智慧养殖、食品加工、水产种业、动物营养及饲料等现代农业渔牧全产业链。公司坚定“以鳗鱼产业为核心，以食品为新蓝海，以饲料为主基石”的产业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致力于打造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系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鳗鱼产业，持续联动上下游，做精做优产业链，通过优化战略布局、探索模式创新、推动业态融合与管理机制的革新，全力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合力推动实现产业发展由“增产”向“增效”转变，切实提升经营质效。公司将加速推进世界级全产业链食品供应链平台建设，走渔牧产业经济“专精特”之路，助力乡村振兴，争当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产业的引领者、示范者。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积极落实分红政策，自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制定并实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0,093,429.64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7.19%。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情况，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积极推动投资者回报工作，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三、培育新质生产力，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秉持“科技引领创新，创新促进发展”的科技理念，以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以全链条协同创新推动农业绿色低碳生产，引领现代农业鳗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始终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大力开展种苗培育、饲料产品配方优化、智能化绿色生态养殖、食品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创新，打造并推行标准化、设施化、数字化的工厂化养殖模式及池塘生态养殖模式，构建鳗鱼产业护城河。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农业科技创新为核心，以“产、学、研、推”为一体，在充分发挥公司规模化、集约化和全产业链协同优势基础上，不断探索新技术、新成果、新体系的科学研究及推广应用，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持续提升公司现代农业科技水平，积极助力现代农业鳗鱼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我国渔业绿色高效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长期价值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主动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将致力于构建更为透明、多元、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体系。在保证信息披露合规、及时的基础上，创新解读形式，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可读性，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现场接待和线上调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渠道，积极主动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及长期发展理念的认同，巩固市场信任。

五、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以建立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为目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治理架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以来，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经营需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一系列配套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有效提升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和管理运作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确保公司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公司将继续在治理实践中全面贯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落实最新监管要求，结合独立董事、股东回报等相关最新规定，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与流程，确保相关要求得到细化落实。公司将持续保障投资者参与权与知情权，在涉及生产经营、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决策时，建立并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增强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与公平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多维度提升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监督保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风险防控，通过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持续向“关键少数”传递合规理念与履职要求。公司为“关键少数”履职提供保障，特别是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级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排查及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支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专项培训活动，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最新法律法规，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市场动态等信息，强化合规意识，确保严守履职“红线”。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推动并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各项措施，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